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室公物保管注意要點

Main points of the Safekeeping of Classroom Public Property in Taipei Municipal Lui Gong Junior High School

107年8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學校為改善學習環境，不斷努力充實教室內各項設備，讓同學們享受更精緻、進步的學習空間。
- 二、各班上體育、音樂、實驗課等外堂課時，離開教室前請務必關掉教室內的冷氣、電扇、電燈、電腦、單槍投影機等電器設備，以節約能源。
- 三、為維護同學們共有的學習環境，班級公物需維修者請由總務股長上網進行修繕登錄，總務處將儘速派員或洽廠商維修。
- 四、破壞公物者除轉知學務處登記並通知家長外，總務處重申「破壞公物，照價賠償」之規定，謹將各項設施賠償費用臚列於下，敬請參照：
 - 喇叭鎖—約 500 元
 - 玻璃(小)—約 350 元
 - 壓克力班級牌—約 300 元
 - 學生課桌—約 600 元
 - 學生椅子—約 400 元
 - T5 燈管—約 70 元
 - 教室個人置物櫃—自行購買回復原狀
 - 其他—依時價賠償(以上各項以廠商實際報價為準)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並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